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1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希嘉教育创始股东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科技”）、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及希嘉科技股东胡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74.9997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认购希嘉教育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12.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希嘉教育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希嘉教育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36 号”，希嘉教育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2 万元，高于承诺数 500 万元。希嘉教育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5 号”，希嘉教育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 万元，低于承诺数 800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希嘉教育在教育大数据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学校延迟开学且封闭管理时间较长，导致希嘉教育原有项目建设滞后，以及新项目招投标需求的延迟。为保持希嘉教育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积极性，与集团一起凝心聚力推进上市公司的智慧校园发展战略，共建智慧校园生态，公司拟将 2020 年、2021 年逐年计算承诺净利润数额调整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计算承诺净利润数额，同时补偿计算方式也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业绩承诺方案：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

拟调整的业绩承诺方案：

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

原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方案：

1、2020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2020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2020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

(2) 2020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该年度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该年度承诺净利润）×12%*（实际投资天数/360）-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2、2021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2021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2021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

(2) 2021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该年度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该年度承诺净利润）×12%*（实际投资天数/360）-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拟调整的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方案：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

(2) 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12%*（实际投资天数/720）-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除上述调整外，《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其他条款不变。

为提高运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1、疫情的不可抗力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客观影响

鉴于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冲击，学校信息化建设有所滞后，新项目招投标需求也有所延迟。尽管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但仍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业绩带来客观影响。

2、《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12.8 条 不可抗力”条款的相关约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可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基于 2020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相关问题答复时提出“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范畴。

3、符合中国证监会 4 号文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4 号文”）的要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鉴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属于上述约定的客观原因，且双方已采用新的承诺方式，因此上述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 4 号文的相关要求。

4、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发展

对上述业绩承诺作出调整有利于调动控股子公司创始股东及团队的积极性，更好的对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本次调整的业绩承诺方案的累计承诺金额均不低于原承诺金额，是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的，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利益的发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以公司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双方基于疫情对公司影响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控股子公司创始股东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集团高质发展。同时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总金额不低于原承诺金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希嘉教育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九、其他说明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